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目標公司達到目標溢利水平之期限延長18個月(「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相應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林宗澤先生及張嘉裕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

* 僅供識別